

融通科技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重要提示

1. 融通科技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85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章节。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5. 本基金于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13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 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的基金账户采用无纸化基金账户。对于投资者重复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本公司按账户登记进行处理。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购买本基金的，不再需要开立基金账户，只需在该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账户登记后，即可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查询认购结果。

9. 在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

10.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办理认购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用，如有）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累计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人数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某些或某些认购申请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将由基金管理人同生效确认。

1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全部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可在T日（T为开放日）15:00之前（包括该日）后及时向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系统办理认购申请，予以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向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12. 投资者有成功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可赎回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 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融通科技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在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上发布。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的销售事宜。

15. 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所列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 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官网的公示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0755-26948088）咨询购买事宜。

18. 如遇突发事件，本公司将对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港股通股票的股票。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的，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远超A股股价的波动幅度）、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資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无法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者范围包括境内合格投资者，境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基金不存在重大损失可能性的自然人。

本基金的投资者